

证券代码： 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	9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

1、拟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3.60%。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保证理财本金不受损失，并根据约定条件向公司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此

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三峡银行承担。

2、拟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3.60%。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预期收益分为保底利率（1.35%）和浮动利率（2.25%）两部分。

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0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分别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前述两家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三峡银行“财富快车”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60%。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60%。

（二）产品说明

1、三峡银行“财富快车”理财产品本金委托信托公司投资同业存款。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即：三峡银行保证理财本金不受损失，并根据约定条件向公司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三峡银行承担。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进行一次分配。如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日为理财到期日，收益按照理财计划存续的实际天数计算。如兑付日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可获得年化收益率3.60%，其收益分为保底利率（1.35%）和浮动利率（2.25%）两部分。该产品浮动利率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挂钩，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则该产品可获得浮动利率2.25%的年化收益。公司的理财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由银行一次性支付。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三峡银行“财富快车”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三峡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招商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如因发生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存款到期获得的浮动利率可能为零，该产品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